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

“五证合一”新增基本单位核实调查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

基本单位名录库是开展各项调查工作的源头数据资料库，名录库的更新维护是统计工作的基础。“五证合一”新增单位反馈数据只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等几个指标，而统计名录库涉及几十个指标，表式复杂，审核条件较多，部分指标需要联系企业进行补充，才能完成新增企业的统计入库，单位更新维护工作量大。

为确保“五证合一”新增单位能够及时纳入日常统计范围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工作，扩宽名录库维护渠道，及时补充和更新相关单位的数据信息，把握数据源头质量，为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调查及规上单位纳入做好基础性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。
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开展朝阳区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工作。本次工作要求按照《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完成新增和变更单位所有指标信息的核实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在项目结束后，项目实施方出具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项目成果确认书，主要内容包括新增单位核实录入的数量和审核通过率，变更单位核实修改的数量与审核通过率。

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相关科室综合考虑朝阳区的单位规模，同时参考上年实际工作量，对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工作进行科学测算，测算出本项目支持资金总预算31.88万元。

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2024年实际支出31.8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总体目标

为规范和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工作，确保“五证合一”单位及时纳入统计管理范围，每年开展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核实调查，及时补充和更新相关单位的数据信息，确保辖区内单位“应统尽统”。

2.阶段性目标

通过比对“五证合一库”“税源库”等部门数据，每月及时更新新增、注吊销及信息变更的单位信息，按时录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，所有指标信息必须通过所有审核，要求数据录入进度大于等于98%，审核通过率为大于等于99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

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，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2.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“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‘五证合一’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”工作经费。

3.评价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：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要求的适应性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财务管理状况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评价原则

一是客观公正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站在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。

二是科学规范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、要求组织实施。

三是突出绩效原则。重点关注绩效，兼顾决策和管理。

2.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根据《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合同》中的项目要求，对照2024年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，由区统计局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撰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指标设定清晰、合理；项目预算编制合理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经评价，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。其中：项目决策得分10分，项目过程得分20分，项目产出得分40分，项目效益得分30分。

本次得分基于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定，调查单位覆盖率已达成年度指标值要求，且未达100%的问题已纳入改进计划，具体原因详见第五部分分析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、清晰，能够明确反映项目预期目标。依据项目内容，从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经济成本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，目标细化程度符合项目内容。

2.资金投入

项目整体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单位规模和工作情况，测算出项目支持资金31.8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资金管理

2024年区统计局年初预算资金31.8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31.8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资金支付严格遵循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局队财务管理办法，票据完整、流程合规。

2.组织实施

为顺利开展本项目，严格按照局队财务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，签订了《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2024年开展“五证合一”单位基本情况核实调查，每月做好存量单位的核实与修改、增量单位的核实与录入工作，共核实单位数量7.5万个，审核通过率100%，数据录入进度100%，调查单位覆盖率9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按照《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完成所有新增和变更单位指标信息的核实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，按时完成单位信息的录入，并通过所有审核。通过此项目及时补充和更新名录库数据信息，确保“五证合一”单位及时纳入统计管理，为企业达规纳统奠定基础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科学编制和执行预算。预算编制时，综合考虑朝阳区的单位规模和名录库维护方式等情况，并参考上年工作量，对各工作环节进行科学测算，项目总预算资金31.88万元。预算执行时，严格按照局队财务管理办法执行。二是稳步推动促进任务落实。为持续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日常维护工作，通过比对“五证合一库”“税源库”等部门数据，每月及时更新新增、注吊销及信息变更的单位，确保基础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。三是结合朝阳区实际，合理引入第三方机构服务。针对朝阳区企业数量庞大，名录库维护工作繁重，每月更新需从上百万条记录中筛选目标数据的情况，建立了重点指标转换处理和数据清洗的流程，以确保基本名录库更新及时、数据可靠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调查单位覆盖率未达100%，主要原因如下：部分企业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分离的情况（即企业在朝阳区完成注册，但实际经营活动不在朝阳区辖区内）。根据统计单位区域划分相关制度要求，此类企业不符合朝阳区统计口径内的入库标准，因此无法纳入本区“五证合一”新增企业统计入库范围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.推进绩效指标完善。深化绩效管理理念，优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制定流程，确保绩效指标更具有全面性、更加合理科学。

2.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。严格采购流程与合同管理，紧盯项目执行细节，做好对执行人员的业务指导，加强对项目执行人员和项目完成情况的事中事后检查。

3.加强“五证合一”数据的应用。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数据共享，精准建立培育企业名录，夯实达规纳统工作基础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统尽统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按照相关要求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进行评价指标设定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

附件：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附件

“五证合一”单位核实录入服务项目

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评分** | **扣分理由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 10分 | 项目立项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分 |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 | 2 | 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分 | 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 | 3 |  |
| 绩效目标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分 |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 | 2 | 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分 |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 | 1 |  |
| 资金投入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分 |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 | 1 | 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分 |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 | 1 |  |
| 过程  20分 | 资金管理 | 资金到位率  2分 |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 | 2 |  |
| 预算执行率  2分 |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 | 2 | 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分 |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 | 4 |  |
| 组织实施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分 |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 | 4 | 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分 |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 | 8 |  |
| 产出  40分 | 产出数量 | 实际完成率  10分 |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10 |  |
| 产出质量 | 质量达标率  10分 |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10 |  |
| 产出时效 | 完成及时性  10分 |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| 10 |  |
| 产出成本 | 成本节约率  10分 |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 | 10 |  |
| 效益  30分 | 项目效益 | 社会效益  20分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。 | 20 |  |
| 满意度  10分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。 | 10 |  |
| 综合得分 | | | | 100 |  |